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妇女组理事会

组织细则

(年修订)

1. 名称:

本组定名为〈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妇女组〉，简称〈隆雪华堂妇女组〉（以下简称本组）。

2. 办事处:

设於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以下简称本堂）内或经大会堂董事会认可之其他地点。

3. 目标及宗旨:

配合大会堂的宗旨与活动，以达致下列目标及宗旨:

促进华团妇女组织间的团结合作及各族妇女的友爱互助。

加强妇女之政治及社会意识，并提高其政治、社会及经济地位。

协助增进妇女之知识与技能，以提升妇女的素质。

维护妇女应有的法定权益以落实两性平权的理念。

4. 组员

4.1 资格:

(1) 团体组员

(a) 凡本堂会员为妇女社团者，将自动成为本组团体组员，可派代表六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五名）

(b) 凡本堂会员属下妇女组，将自动成为本组团体组员，可派妇女代表四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三名）

(c) 凡本堂会员尚未成立妇女组，可申请成为本组团体组员，可派妇女代表两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一名）

(2) 个人组员

任何申请人必须填入组申请表格，并由本组一名组员介绍，经本组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成为个人组员。个人组员须缴交十元入组费，并每年缴交十元活动基金费。

4.2 入组手续:

(1) 团体组员

凡符合 4.1.(1)者必须填具入组申请表格，正式存档，方可成为团体组员。

(2) 个人组员

任何申请人必须填入组申请表格，并由本组一名组员介绍，经本组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成为个人组员。个人组员须缴交 RM50 入组行政费，并每年于 5 月 1 日前缴交 RM20 活动费，逾期或没缴交活动费者失被选权、表决权及选举权。

4.3 权利:

(1) 团体组员

(a) 有权参与本组所举办的一切活动;

(b) 于本组常年组员大会或特别组员大会时享有被选权、选举权、发言权及表决权。

(2) 个人组员

(a) 有权参与本组所举办的一切活动;

(b) 凡经本组理事会批准之个人组员自批准日起满一年后，方可于本组常年组员大会或特别组员大会时享有被选权、表决权及选举权。

(c) 倘若个人组员被委派为团体组员代表，只能行使一个权利。

4.4 义务:

(1) 遵守本堂章程;

(2) 遵守本组组织细则;

(3)服从本组所有会议的议决案；

(4)个人组员每年必须在三月底之前缴清该年活动基金费，否则该组员在该年组员大会的一切组员权利可被取消。

5. 组织

5.1 理事会：本组理事会职位如下：

顾问	若干名		
主席	一名		
署理主席	一名	副主席	第一名、第二名
秘书	一名	副秘书长	一名
财政	一名	副财政	一名
文教组主任	一名	文教组副主任	一名
社会组主任	一名	社会组副主任	一名
法律组主任	一名	法律组副主任	一名
经济组主任	一名	经济组副主任	一名
资料组主任	一名	资料组副主任	一名
福利组主任	一名	福利组副主任	一名
康乐组主任	一名	康乐组副主任	一名
联络组主任	一名	联络组副主任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5.2 常务理事会

由主席、署理主席、副主席、正副秘书长、正副财政及各组主任组成。

5.3 顾问

(1)本堂董事会可委派一名常务董事担任本组顾问，任期与当届理事会相同。

(2)除本堂董事会委派之人选外，本组当届理事会可再推荐若干名顾问人选给组员大会批准，任期与当届理事会相同。

5.4 选举：

(1)于常年组员大会中选出廿七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其中包括团体理事十八名、个人理事九名。理事会任期为三年，与本堂董事会相同，即：三年任满后，各职位连选可连任，惟主席、秘书、财政之职位不得由同一人连续担任相同职位超过 2 届或 6 年（以期限短者为准）。

倘若主席之两届任期届满，而其在华总妇女部主席任期尚未任满，有此情况，主席则可寻求多任一届（惟只限多一届），俾完成华总妇女部主席任期。

(2)本组团体理事及个人理事应在常年组员大会中选出。

(3)本组主席及理事会各职位由本组于常年组员大会中选出的理事在组员大会后十四天内复选中选出。

(4)改选前，由理事会设立一个五人选举小组，以筹备及主持改选工作。

(5)选举必须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一切细则由选举小组决定。

5.5 职务与权限：

5.5.1 理事会各理事职务及职权规定如下：

(1)顾问

协助及提供意见予理事会。

(2)主席

对外代表本组，对内督促一切组务之工作，出席本堂董事会议，在本堂董事会议提出工作计划及成果之报告，主持常年组员大会、理事会议及常务理事会议。

(3)署理主席

协助主席处理上述工作；执行主席委托的任务，在主席缺席或告假时，代理其职务。

(4)副主席

协助主席处理上述工作；在主席，署理主席缺席或告假时，得由第一副主席代理主

席职务；如第一副主席缺席或告假，则由第二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5)秘书

负责处理一切组务，协助整理及修正组员资料，于理事会议提出组务报告，并执行会议议决案。

(6)财政

管理本组一切款项，并负责每月收支账目，向本堂董事会提呈常年预算案，于理事会议时提出财政报告，并将之纳入大会堂之账目内。支款手续须有本组财政联同主席或秘书，联合签署支银单。

(7)文教组主任

关注及计划有关文教之课题及活动，尤其是有关妇女之文教课题，并辅助本堂文教委员会之工作。

(8)社会组主任

关注及计划有关社会之课题及活动，尤其是有关妇女之社会课题，并辅助本堂社会经济委员会之工作。

(9)法律组主任

关注及计划有关妇女之法律课题及活动，尤其是有关妇女、家庭之法律课题。

(10)经济组主任

关注及计划有关妇女之经济课题及活动，并辅助本堂社会经济委员会之工作。

(11)资料组主任

负责收集有关妇女课题的资料，及处理本组图书室的工作，并协助整理有关本组活动的资料及记录。

(12)福利组主任

计划有关福利活动，并辅助本堂福利委员会之工作。

(13)康乐组主任

计划及执行有关的康乐活动。

(14)联络组主任

负责联络及促进本组属下团体及个人组员之联谊及合作，并辅助本堂联络委员会之工作。

(15)副秘书长、副财政及各组副主任

除分别协助秘书、财政、各组主任，并在彼等缺席或告假时，代理其职务。

5.5.2 工作小组：理事会在必要时有权成立工作小组，处理特别事务或活动。

5.5.3 临时委员会：如有一半以上的理事辞职，理事会就得解散；并由本堂董事会成立临时委员会，选出主席及委员，再召开组员大会重选理事。

5.5.4 理事辞职及委任：任何理事呈函辞退理事职位，或**任何理事连续三次没有请假而无故缺席**理事会议者，**当辞职论**，理事会有权推举其他组员递补。

5.5.5 委任理事：如有需要，理事会可委任不超过五名组员进入理事会。

5.5.6 本组乃附属于本堂的一个组织，任何有关对外事件的议决案，须符合本堂宗旨及董事会的决定。

5.5.7 本堂董事会对本组的任何决定，拥有协商及否决权。

6. 会议

6.1 通告

本组召开理事会会议或常年组员大会，必须事先将会议通告及有关文件副本呈交本堂会长及秘书长。

6.2 常年组员大会

(1)常年组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订于本堂常年会员大会之前召开。

(2)常年组员大会之任务为报告、检讨并通过上年度组务报告及财政账目，选举理事（于选举年），及讨论本组活动方针。

(3)常年组员大会之通告、常年组务报告、常年财政账目，须于大会日期十四天前由秘书发给组员。

6.3 特别组员大会

(1)主席或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特别组员大会，惟需于特别大会日期前十四天发出通

告。

- (2)遇到特别事故，主席或理事会在接获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团体组员及个人组员联合请求召开特别组员大会的函件及提案后，秘书必须于接获该函件及提案后廿一天内召开特别组员大会，召开特别组员大会之通告必须在开会日期十四天前寄出。
- (3)特别组员大会只准讨论议程所列之事项及提案。
- (4)特别组员大会须选出一名大会主席以主持会议。

6.4 理事会会议

- (1)会议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由秘书于开会之七天前发出开会通知。
- (2)理事会议除了讨论及执行大会议案之外，得处理入组申请手续及其他有关组务之一切事宜。
- (3)主席认为有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以处理有关事宜。

6.5 常务理事会议

- (1)主席或秘书认为有需要时，可随时召开常务理事会议，以处理有关事宜。
- (2)会议通知由秘书于开会之七天前发出。

6.6 各会议之法定人数

- (1)常年组员大会：
 - (a)人数至少须有三十人出席方为合法。
 - (b)尚逾开会时间一小时后，出席人数不符法定人数，主席可当场宣布大会流会，而另订日期召开。
 - (c)因流会而重新召开之会议，无论出席人数多少，得依议程所列之事项进行，惟不足法定人数之会议，无权修改本组组织细则。
- (2)特别组员大会：
 - (a)至少须有联函请求开会者的半数以上人数出席或理事人数的两倍，以少数为准，会议方能进行。
 - (b)如特别组员大会因人数不足而取消，则不得在六个月内以同样理由要求召开特别组员大会。
- (3)理事会议必须有一半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合法。
- (4)常务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一半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为合法。
- (5)举行任何会议，倘付诸表决，赞成与反对之票数相等时，主席可加投一票表决。

7. 提案

- 7.1 常年组员大会及特别组员大会的提案，只需多数出席组员赞成通过即为有效，惟有关本组组织细则或产业的提案则另行规定。
- 7.2 任何有关变卖，转让或抵押本组产业的提案，必须先获得大会出席人数之三分之二的同意，并经本堂董事会的批准方能生效。

8. 修改细则：

- 8.1 唯有足够法定人数的常年组员大会或特别组员大会 有权修改本组组织细则；所有细则的修改必须获得大会出席人数之三分之二的同意，并经本堂董事会的批准方能生效。

9. 解散：只有本堂董事会 有权解散本组。

注：本组组织细则定稿：1985年

第一次修定：1991年

第二次修定：1992年

第三次修定：2000年

第四次修定：2006年

第五次修订：2015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订：2017年6月7日

